

中央銀行
遵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之資訊揭露報告
(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中央銀行業務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FMI)：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

FMI 司法所在地管轄區：臺灣

FMI 之監管機關：中央銀行

揭露日期：105 年 9 月

本報告登載於中央銀行網站，網址為：<http://www.cbc.gov.tw>

本報告之連繫窗口：cbc020@mail.cbc.gov.tw

壹、重點摘要

本報告係中央銀行對所營運之大額支付系統 (Payment System, PS) —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依據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 (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 CPMI) 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Technical Committee o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 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PFMI) 報告書，以及「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之揭露架構及評估方法」之評估問項，辦理自我評估作業，並依前揭評估方法對外揭露。

評估目的在於藉由檢視央行同資系統對 PFMI 之遵循情形，發現可能存在的風險或管理缺失，以及可改善事項，相關評估資訊主要為央行同資系統營運之相關管理規定、作業程序、系統服務與機制及統計資訊，以及國際間大額支付系統評估報告、國際清算銀行評估資訊等，此外，並參採中央銀行跨局處評估小組討論意見。

央行同資系統具有妥善的治理機制與全面性風險管理架構，以中央銀行貨幣清算，並採即時總額清算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 及提供日間透支機制，已有效控管相關信用、流動性及作業風險。此外，該系統已制訂清楚且透明的作業規範，明定經清算完成交易即不得撤銷，具有最終清算效力，並定期進行相關作業演練，以確保營運不中斷，經自我評估結果，大多符合 PFMI 要求。

貳、FMI 整體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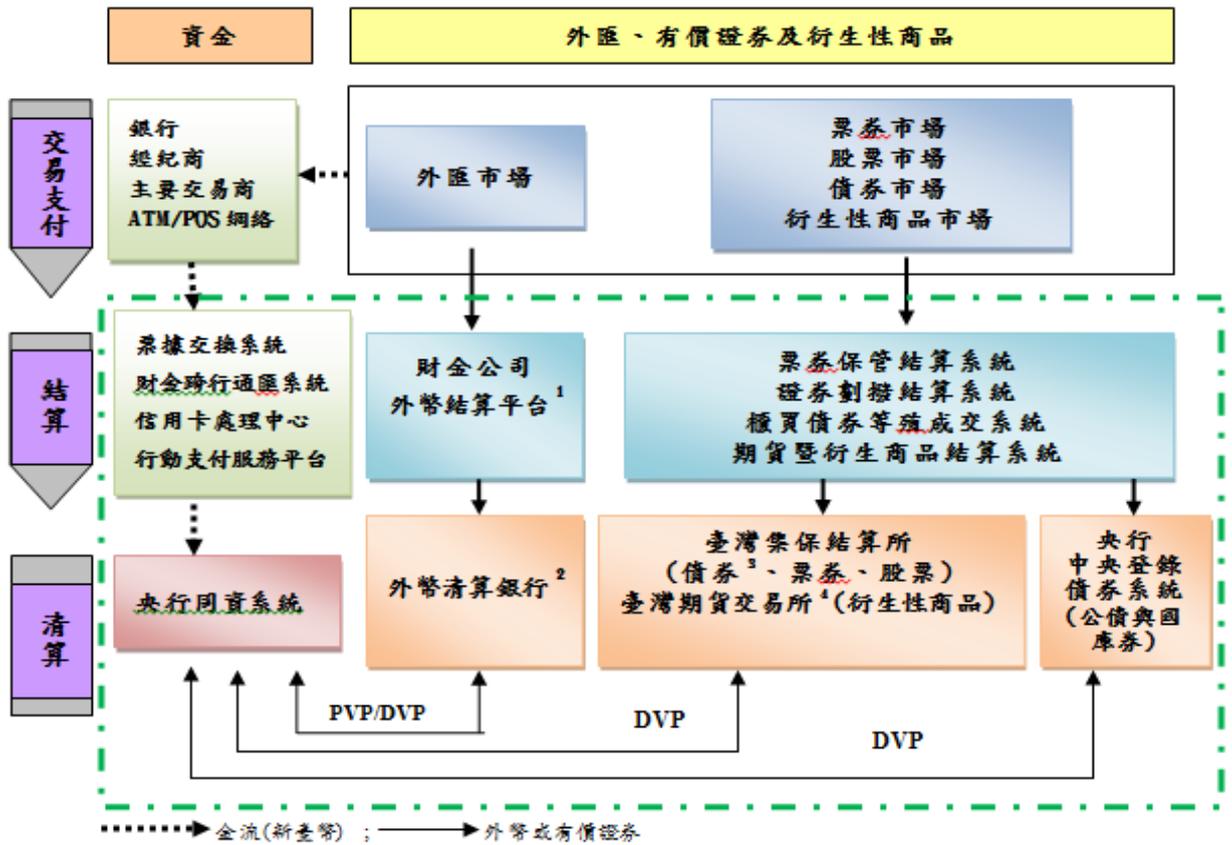
一、FMI 及所服務市場概述

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營運的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跨行支付結算系統，以及中央銀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臺灣集保結算所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簡稱票保結算系統）、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證券劃撥結算系統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等證券清算系統，構成完整之支付清算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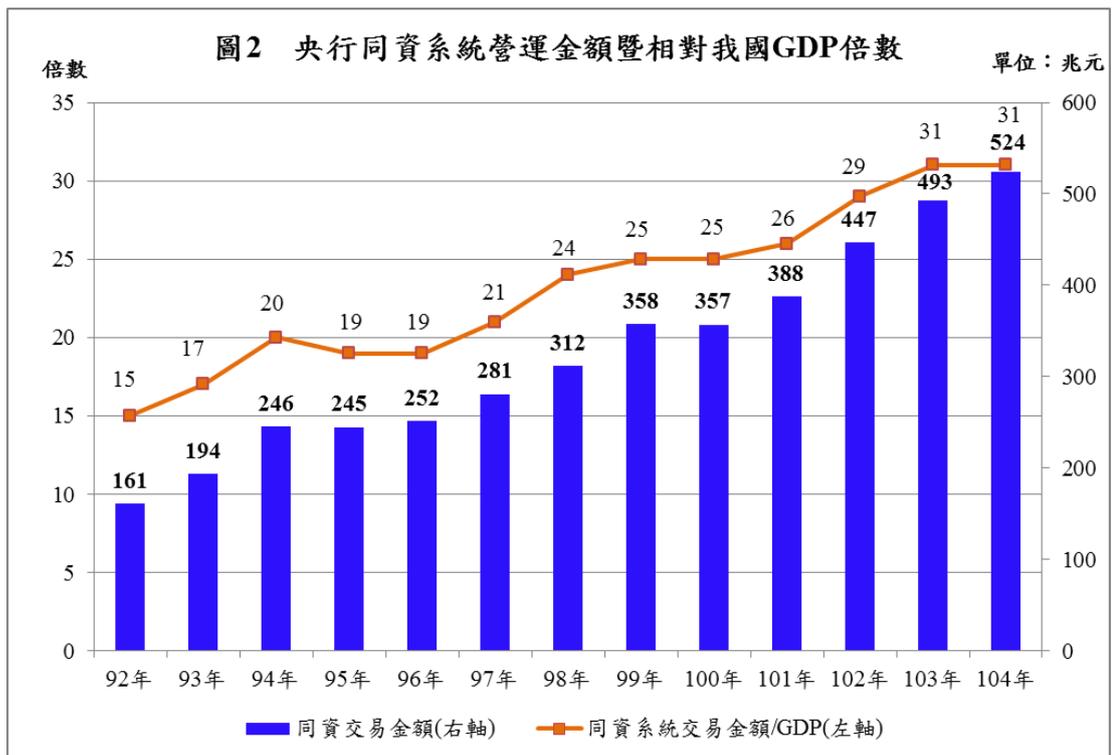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於 84 年 5 月正式營運，為改善系統的安全及效率，自 91 年起全面實施 RTGS 機制。該系統提供銀行間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外匯及債票券交易等款項交割，並負責其他重要金融市場結算業務之款項清算，包括跨行業務、短期票券、證券、中央登錄公債、國庫券、信用卡業務等，以及涉及新臺幣款項之外幣交易清算。（詳圖 1）

央行同資系統採直接參加制，參加者包括金融機構及結算機構，透過在中央銀行開立「同業資金」帳戶或「清算專戶」完成款項撥轉與清算（截至 104 年底開戶戶數共 85 戶，其中 80 戶為金融機構、5 戶為結算機構），104 年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 74 萬 9,222 筆，金額 524 兆元，占我國 GDP 之 31 倍（詳圖 2），平均每日常交易筆數 2,964 筆，金額 2 兆 1,289 億元，分別較 103 年減少 0.57% 及增加 8.03%。

圖 1 臺灣金融支付及清算系統架構與支付清算程序



- 注：1 目前美元票券清算係透過兆豐銀行建置的美元票券結算系統辦理。
 2 外幣清算銀行包括：兆豐銀行(美元、歐元及美元票券)；中國銀行台北分行(人民幣)；瑞穗銀行台北分行(日圓)。
 3 除公債、國庫券以外之所有類型債券。
 4 台灣期貨交易所未連結央行同資系統，不具DVP功能。



二、FMI 組織概述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並基於貨幣政策考量，具有獨立的公共政策目標與職責，治理組織架構悉依「中央銀行法」規定。中央銀行最高決策單位為理事會，設理事 11 至 15 人，主要職權為有關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包括支付系統政策之審議，最高管理階層為總裁，並設有 2 位副總裁，其職權明訂於「中央銀行法」第 10 條。中央銀行下設各局處室，並由局處室主管負責督導各項業務並執行理事會決策，包括辦理央行同資系統營運及管理。

中央銀行經營目標明確支持促進金融穩定等公共利益事項，並已建立穩健及適當的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與控制作業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由副總裁督導運作，另由內部控制小組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各項業務內部稽核，以確保央行同資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對於系統之設計與整體營業策略等重大決策，事前均與參加單位進行意見交流，避免對其他民營支付系統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並適時揭露於中央銀行網站與中央銀行年報。

三、法律及管理架構

央行同資系統相關營運活動與服務，均已在「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簡稱「同資要點」)及相關作業規範，建立清楚、透明且可執行的法規基礎，並公布於中央銀行網站，且參加單位於申請參加央行同資系統時，均簽署同意遵守相關規定。依「同資要點」規定，經央行同資系統完成清算之交易，即不可撤銷，亦即具有最終清算效力。

中央銀行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及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風險管控，每年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並適時更新。此外，亦訂有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每年辦理 8 次備援中心實地演練作業。透過現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已辨識之業務風險。

四、系統設計與營運

央行同資系統採行 RTGS 機制，依系統設計，即時轉帳交易及指定到期日期約交易，一經系統執行入帳完成清算後，即不得撤銷。央行同資系統為解決參加單位日間流動性需求，依據「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簡稱「日間透支作業規範」）提供日間透支機制，參加機構可透過線上設質及解質作業，適時取得所需流動性，增進資金調度效率，另搭配先進先出排序等候機制，協助參加單位控管流動性部位，以利 RTGS 系統順暢運作。

央行同資系統提供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及款對款同步收付(Payment versus Payment, PVP)機制予相連結之票保結算系統、證券劃撥結算系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及外幣結算平台，確保僅在相連結之特定債務完成最終清算時，所相對應之債務才會完成最終清算，以消除清算過程的本金風險。

央行同資系統之設計，包括清算機制、作業架構及技術上的運用，均已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的效率與效能的要求。對於最低服務水準，亦訂定各項指標，按月分析陳報主管，做為風險決策之參考。

參、各項準則評估結果摘要

各項準則評估摘要	
準則 1：法規基礎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使其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營運活動的每一個重要層面，均具有完備、清楚、透明及可強力執行的法規基礎。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所處理的資金撥轉及清算之款項均為新臺幣，並無境外之營運活動，僅涉及我國相關法規或管理規定。有關清算最終性、日間流動性及日間融通擔保品機制等重要營運活動與服務，已在「同資要點」及系統運作相關規範，建立清楚、透明且可執行

	的法規基礎。
--	--------

準則 2：治理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清楚與透明的治理機制，以提升基礎設施之安全及效率，維持廣大金融體系之穩定，並兼顧相關公共利益與利害關係人之目標。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係由中央銀行所營運，中央銀行之治理悉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權辦理，並有獨立的內部稽核制度，確保央行同資系統運作之安全與效率。有關央行同資系統之設計與整體營業策略及營運等重大決策，中央銀行會洽詢參加單位意見，並考量利害關係人利益，適時透過新聞稿公布或於中央銀行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供參加單位及社會大眾參考。

準則 3：全面性風險管理架構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健全的風險管理架構，能全面性地管理法律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的風險管理政策，係涵蓋在中央銀行整合性風險管理政策之中，清楚記載於「中央銀行風險管理報告」與「中央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每年檢視及適時更新相關風險管理規範與作業程序，並發展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定期辦理備援中心實地演練。

準則 4：信用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效地衡量、監視及管理其對參加者的信用曝險，以及源自其支付、結算及清算過程的信用曝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俾有高度信心充分覆蓋其對每一參加者之信用曝險。此外，集中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y, CCP）若涉及更複雜風險之交易活動，或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具系統重要性，應維持充足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因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二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

發生違約，導致集中交易對手面臨最大信用曝險總額之情形。其他集中交易對手亦應維持充足的額外財務資源，以因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下，一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集中交易對手面臨最大信用曝險總額。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係採行 RTGS 機制，轉出行必須具有足夠的帳戶餘額或可用的融通額度，其所發送的支付指令才會被系統執行成功，因此，系統參加者不會面臨彼此的信用曝險。中央銀行因提供日間透支機制而對參加單位產生之信用曝險，已藉由徵提低風險擔保品及管理措施，有效地予以衡量、監視及管理。
-------------	--

準則 5：擔保品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為管理本身及其參加者的信用曝險所接受之擔保品，應具備較低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亦應妥適訂定及採行保守的擔保品折價率與集中度限制。

摘要說明	依「日間透支作業規範」，中央銀行收受的日間透支擔保品，主要為中央銀行發行之定期存單、中央政府公債、國庫券及中央銀行準備金乙戶等標的，具備低信用風險、低流動性風險及低市場風險。
-------------	---

準則 6：保證金
 集中交易對手應透過以風險為基礎及定期檢視之有效保證金制度，以覆蓋所有交易商品對其參加者之信用曝險。

摘要說明	本準則非屬支付系統評估範圍，不需評估。
-------------	---------------------

準則 7：流動性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效衡量、監視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對所有相關幣別，均應維持充足的流動性資源，俾在各種可能的壓力情境發生時，有高度信心執行支付債務之當日清算，甚或日間及多日清算。上述情境應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的市場情況

下，一家參加者及其聯屬機構發生違約，導致金融市場基礎設施面臨最大流動性債務總額之情形。	
摘要說明	中央銀行為央行同資系統之營運者，且為新臺幣流動性之提供者，同時身兼新臺幣發行者及最後融通者角色，由中央銀行提供參加單位日間融通，可提供充足的新臺幣流動性。

準則 8：清算最終性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至少應在交割日日終提供清楚、明確的最終清算，並應於必要時或最好能提供日間或即時之最終清算。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係採 RTGS 機制，依「同資要點」規定，經系統執行完成之交易，不得撤銷，亦即具有最終清算效力。

準則 9：款項清算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以中央銀行貨幣執行款項清算。若未使用中央銀行貨幣清算，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儘量降低與嚴格控管因使用商業銀行貨幣所衍生的信用與流動性風險。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係由中央銀行負責建置及營運管理，並以中央銀行貨幣進行款項清算，已有效控管信用與流動性風險。

準則 10：實體交割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清楚說明其對實體金融工具或商品之交割所應負擔的義務，並應辨識、監視及管理實體交割之相關風險。	
摘要說明	本準則非屬支付系統評估範圍，不需評估。

準則 11：證券集中保管機構	
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應有適當的規約與作業程序，俾有助於確保證券發行之完整性，並儘量降低及管理有關證券保管與移轉的風險。證券集中保管機構應以不移動化或無實體化形式保管證券，俾能以帳簿登錄	

方式記載證券之移轉。

摘要說明

本準則非屬支付系統評估範圍，不需評估。

準則 12：價值交換清算系統

若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清算的交易涉及兩項連結債務的清算（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藉由設定某一債務之最終清算，係以另一債務完成最終清算為條件，以消除本金風險。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分別與票保結算系統、證券劃撥結算系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及外幣結算平台完成連結，採行 DVP 及 PVP 機制，可確保消除本金風險。

準則 13：參加者違約之處理規約與作業程序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有效且定義明確的規約與作業程序，以管理參加者違約事件。這些規約與作業程序之設計，應確保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能及時採取行動，以控制損失與流動性壓力，並持續履行其債務。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採行 RTGS 機制，無信用風險問題，對參加單位未於指定時點償還日間透支金額，並訂有懲罰息、帳戶餘額優先抵充及處分擔保品等明確規範，相關違約處理規範與作業程序，中央銀行均透過網站公布及通函等方式公開揭露，並定期舉辦座談會，予以檢討。

準則 14：區隔與可移轉性

集中交易對手應制定規約與作業程序，確保參加者客戶的部位與參加者提供予集中交易對手的擔保品部位，可以區隔並具可移轉性。

摘要說明

本準則非屬支付系統評估範圍，不需評估。

準則 15：一般營業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監視及管理其一般營業風險，並持有源自淨值之充足流動性淨資產，以覆蓋可能發生的一般營業損失，使其在該類損失實際發生時，仍能持續運作並提供服務。再者，應隨時保有充足的流動性淨資產，以確保關鍵作業與服務之復原或有秩序地終止營運。

摘要說明	中央銀行係屬國家銀行，在業務及財務等層面均具健全的管理與控制機制，對於所負責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亦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範，據以辨識、監視及管理一般營業相關風險。
-------------	--

準則 16：保管與投資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保護其本身及其參加者的資產，儘量降低這些資產的損失及延遲使用這些資產的風險。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投資標的，應具備最低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摘要說明	中央銀行本身具有健全與有效之監督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央行同資系統係採中央銀行貨幣清算並設有日間透支機制，提供參加單位線上進行擔保品之設質及解質作業，管理其所需流動性。
-------------	--

準則 17：作業風險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內部與外部作業風險之可能來源，透過採用適當的系統、政策、作業程序及控管措施，以減輕其衝擊。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度安全性與作業可靠性，並應具備適當且可擴充的容量。營運不中斷管理應以能及時恢復營運及履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義務為目標，包括發生大規模或重大失序事件的情況。

摘要說明	中央銀行依據「同資要點」、「日間透支作業規範」及「資訊業務處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管理央行同資系統之作業風險，並已實施風險評鑑，界定可承受的風險容忍程度，規劃適當的風險處理計畫。央行同資系統並已建立營運不中斷計畫，定期演練，對於可能的網路攻擊已採取適當的防禦措施，確保系統之緊急應變及復原能力。
-------------	---

準則 18：加入與參加標準

FMI 應具備客觀、以風險為基礎及公開揭露的參加標準，允許公平與公開的加入。

摘要說明	「同資要點」已明定央行同資系統之參加標準與參加條件，以及應具備之相關安控機制，允許參加單位公
-------------	--

	平與公開的加入，相關參加標準與條件，均已公開揭露。
--	---------------------------

準則 19：層級化參加機制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辨識、監視及管理源自層級化參加機制的實質風險。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並無採用層級化參加機制，金融機構均為直接參加者，爰不適用本項準則。

準則 20：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之連結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如與一個或多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建立連結者，應辨識、監視及管理與連結有關的風險。

摘要說明

本準則非屬支付系統評估範圍，不需評估。

準則 21：效率與效能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具備效率與效能，以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的要求。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之設計與營運符合參加者及所服務市場對效率與效能的要求，中央銀行並定期檢討系統營運狀況與延時作業情形，對於最低服務水準，訂定各項指標，按月分析陳報主管，做為風險決策之參考。

準則 22：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使用（或至少可相容）國際認可的通訊作業程序與標準，俾有助於提高支付、結算、清算及記錄的作業效率。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之中央銀行端與金融機構端的連線，採用 TCP/IP 通信協定，通訊作業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為金融機構與結算機構建立連線或異動時辦理之依據。

準則 23：規約、重要作業程序及市場資料之揭露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應有清楚與周延的規約及作業程序，並應提供充分資訊，使參加者正確瞭解參加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所遭受的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相關的規約與重要作業程序，均應公開揭露。

摘要說明	央行同資系統已訂定清楚及周延的管理要點，敘明系統之設計原則、作業說明、參加單位之權利及義務以及收費水準與折扣政策，並公布於中央銀行網站，中央銀行定期出版之金融穩定報告中，亦有專章說明持續推動支付清算系統改革事項。
------	--

<p>準則 24：交易資料保管機構對市場資料之揭露</p> <p>交易資料保管機構應分別依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的需求，提供及時與正確的資料。</p>	
摘要說明	本準則非屬支付系統評估範圍，不需評估。

肆、可公開取得之參考資料

一、法規命令

1. 「中央銀行法」
2.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
3.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連線機構申請延時作業程序」
4.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磁片轉帳作業應注意事項」
5. 「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
6. 「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

二、公開出版品

1.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 (PFMI)」報告書
2. 「中華民國金融穩定報告」
3. 「中央銀行年報」
4. 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新聞稿 (每季)